消防维保项目要求

1、项目名称：广东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

2、项目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江浦西路59号

3、建筑面积：约2.48万平方米

4、工程内容：消防维护保养（范围如下）

1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

2）消防广播及电话系统

3）消火栓系统

4）自动喷淋系统

5）灭火器

6）防火门

7）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灯

8）气体灭火系统

5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品牌名称：北大青鸟、海湾

6、工程维护保养服务区域：甲方院区

7、承包方式：

1）月检：月检在每月30日前完成。每次检查完毕，乙方须提供《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》，甲方须在报告上签字或盖章确认，双方各留一份。

2）紧急维修：接到甲方紧急维修通知后，乙方技术人员必须在2小时内，对系统进行紧急维护。每次维护完毕，乙方须提供紧急维修表，甲方须在维修表上签字或盖章确认，双方各留一份。

3）零配件更换：乙方在保养期中如发现消防系统需要更换零配件，应及时向甲方提出，并提供市场报价，经甲方同意后，乙方可进行更换，进行维修时，院方仅负责300元以上的配件、材料的成本费用；维保方承担人工费、单件300元以内配件（除灭火器、防烟面罩及气体灭火控制器备用电池除外）。

4）在维保期间，乙方每半年进行一次户外系统管网等其他刷、补漆。

5）在维保期间，如因甲方或第三方装修、整改等时，甲方提前通知项目进场时间，乙方有责任到场指导整改区域内的消防报警设备及线路的保护措施；在施工完毕后，应由乙方负责对该项目进行内部验收。

6）如遇上级管理部门检查，甲方提前一天通知，乙方有责任安排项目现场负责人参与迎检。